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755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5 名，回购价格 8.18 元/股；涉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5 名，回购价格 9.77 元/股；涉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4 名，回购价格 11.13 元/股。上述合计 14 名激励对象，剔除 5 名重复对象后共计 9 名。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65,805,784 股变为 765,744,02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65,805,784 元变为 765,744,029 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 名激励对象离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 名激励对象离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计划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律师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

3、2021年4月8日，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4、2021年4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公司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授予89.67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授予1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2 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5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时，鉴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对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 137 名激励对象 1,292,170 份股票期权，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314%，实际授予 191 名激励对象 2,112,930 股限制性股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514%。公司完成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工作，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

7、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 2021 年 6 月 8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所获授的 82,62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

8、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9、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的数量调整为 1,938,255 份，行权价格由 30.31 元/份调整为 20.07 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5.07 元/股调整为 9.91 元/股。

10、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38,623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8,107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为B及以下，其所获授的全部份额或当期不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为B及以下，其所获授的全部份额或当期不可行权/不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12、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7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3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703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4、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3,373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6、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考虑，为更好地保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鼓舞员工士气，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应内容。

17、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0.07 元/份调整为 16.64 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91 元/股调整为 8.18 元/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4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2,424 股。因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4,522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

18、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867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律师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

3、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4、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对公司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95名激励对象授予190.9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完成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82.09万股，上市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

6、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7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3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703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8、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300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0、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考虑，为更好地保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鼓舞员工士气，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2023年度、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应内容。

11、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2022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82元/股调整为9.77元/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8,600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8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4,552股，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888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三、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先生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律师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

3、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4、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对公司此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完成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206.16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6、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1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12月10日，已有5名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的23,867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5名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的27,888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4名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

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金融机构1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18元/股，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77元/股，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13元/股。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约为57.89万元（未含银行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 (元/股)	回购数量 (股)	注册资本减少数量 (元)	回购金额(元)(含 利息)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8.18	23,867	23,867	198,160.54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	9.77	27,888	27,888	276,552.75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	11.13	10,000	10,000	112,969.51
合计		61,755	61,755	587,682.80

四、此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4）第441C000100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相应减少股本61,755.00元、资本公积517,242.82元，同时增加财务费用8,684.98元；公司总股本由765,805,784股变为765,744,02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65,805,784元变为765,744,029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完成。

五、此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868,607	30.67%	234,806,852	30.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937,177	69.33%	530,937,177	69.34%
合计	765,805,784	100.00%	765,744,029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